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6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呂建昌

被　　告　洪亦暘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6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59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關於洗錢標的（或稱洗錢標的，即被告洪亦暘當車手所收取之新臺幣34萬元贓款)部分，認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義務沒收之洗錢標的，不以查扣為必要，經考量本案犯罪等相關情節，以過苛為由，說明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並敘明第一審對洗錢財物不予宣告沒收所持理由，雖有瑕疵，然結論並無二致，因而維持第一審（含罪刑及犯罪所得沒收、追徵）之判決，駁回被告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理由。

三、檢察官上訴意旨雖略以：被告並非受騙而加入詐欺集團，其面交詐得款項非寡，亦未與告訴人和解，又為累犯，如未沒收洗錢財物，有違公平正義，亦無法達到犯罪預防目的，原判決僅抽象考量犯罪情節，並未具體說明有何過苛之虞，其裁量不予宣告沒收，有理由欠備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云云。惟原判決就本件被告取得之贓款，已載敘該款項雖交予上手，何以仍屬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指義務沒收之洗錢標的，並就該特別法未特別明文而回歸適用刑法總則有關沒收之相關規定，說明斟酌本案贓款已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等相關情節（即其為詐欺集團之車手、並非核心角色等），認為如仍對其諭知沒收、追徵，非無過苛之虞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沒收、追徵此洗錢標的，俾符合比例原則等旨（見原判決第1頁第25至29行），核其論述，雖說明略嫌簡略，惟尚非理由不備，亦無適用法則不當之可言。檢察官上訴意旨所云，無非係就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持相異評價而指摘原判決違法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